

一公司要求应聘者支付高额培训费却中途停止经营，应聘者起诉退还培训费获法院支持

公司构成欺诈应退还培训费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应聘时被承诺成功高薪就业、发补贴，签订就业培训合同，并贷款2.28万元支付培训费，然而培训未完，公司却停止经营。应届毕业生小李遭遇这场“求职陷阱”后，将海某公司起诉到法院。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维持一审判决，认定海某公司构成欺诈，判决双方服务合同撤销，公司向小李返还18888元培训费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AI制图

案情： 应届毕业生贷款缴2.28万元参加公司培训却遭公司“跑路”

小李毕业后到海某公司应聘。2024年2月26日，双方签订了培训协议，明确小李在参加海某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培训协议约定，小李在遵守协议的前提下，享有培训期间工资、福利照发的权利，在学习期间成绩优异、有杰出表现者，将作为公司骨干及优秀管理人员进行重点培养。

协议约定，参加培训学习的费用由海某公司承担，小李在公司任职满一年，包含培训期，培训成本全额由公司承担，培训总成本为2.28万元，分为12期扣款，小李在职期间，每期还款由公司额外的培训补贴发放，培训期间生活补贴为6000元，在参加培训满30天后发放；确保培训结束后底薪不低于5000元，且正常享受公司员工所有福利待遇。

协议还约定，如公司无法给小李安排工作岗位，且薪资达不到约定标准，则全额承担培训费用，不收回所有发放金额，小李不需要遵守合同约定一年期限，有自由工作权。

签订协议后，小李按照海某公司要求，在分期平台完成贷款申请，贷款下来后，通过微信向公司股东杨某某转账2.28万元培训费。

然而，小李在参加海某公司组织的培训一段时间后，培训却突然停止了，海某公司也一直未给小李安排工作岗位，原因是公司经营不善停止经营。

不仅没有落实工作，还背负上了债务。小李多次找海某公司退钱，杨某某只退还5412元。

小李认为，海某公司通过虚假宣传，诱使自己作出错误意思表示与其签订就业培训合同，并贷款支付培训费，而公司却在培训未完成的情况下直接跑路，是欺诈行为遂将海某公司起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退钱。

判决： 公司构成欺诈，退还培训费18888元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出于就业目的与海某公司签订培训协议，并支付培训费用2.28万元，培训协议中海某公司承诺小李在公司任职满一年（包含培训期），培训成本全额由公司承担并确保小李培训结束后底薪不低于5000元，另外还承诺了生活补贴。在指导小李完成贷款支付培训费用并参与公司组织培训一段时间后，公司就因经营不善停止经营，可以认定公司在与小李签订培训协议时，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存在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得小李作出了错误判断，构成欺诈。

龙华法院判决，撤销小李与海某公司签订的培训协议；海某公司退还培训费1888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海某公司不服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培训协议主要包含培训和就业两方面的内容，但海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无教育培训相关内容，无权对外招生并收取培训费，而海某公司在与小李签订协议时，并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此外，海某公司在协议签订时关于在培训期间发放工资、生活补贴并确保小李培训结束后底薪不低于5000元的承诺明显与其经营状况不符，亦不符合一般公司招聘员工的模式。因此，一审判决认定海某公司存在欺诈行为，并依法判决撤销双方签订的协议，于法有据。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以“岗前培训费”等名义向求职者收费属违法行为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表示，该案中，海某公司以“高薪就业”“包发补贴”“培训费用由公司承担”等承诺诱导应届毕业生小李签订所谓“就业培训协议”，并引导其通过贷款方式支付2.28万元培训费，最终却因公司跑路导致培训中断、工作无着，已构成典型的民事欺诈行为。

陈巧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这意味着，任何以“岗前培训费”“入职押金”“服装费”“设备费”等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若用人单位进一步诱导求职者办理“培训贷”“助学贷”等金融产品来支付所谓“培训费”，则可能涉嫌合同诈骗或非法集资等刑事犯罪。

陈巧提醒，广大求职者务必提高警惕，做到“三不”：不轻信“零门槛、高薪、包就业”的宣传话术；不随意签署涉及贷款、费用支付的协议；不向个人账户转账支付所谓“培训费”。同时，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核实用人单位资质，确认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职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内容。一旦发现权益受损，应及时保存招聘广告、聊天记录、合同文本、转账凭证等证据，并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或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在校大学生有资格订立劳动合同吗？

海口冯先生咨询：今年年初，某公司动员我入职该公司，并与我订立了劳动合同，告知我今年拿到毕业证后可办理入职手续。可我8月份前去公司报到时，却被以“当时我属于在校生，双方所签的劳动合同无效”为由拒绝。请问，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真的无效吗？

解答：判定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所订劳动合同是否有效，需明确3个问题：第一，劳动合同的有效条件之一是双方当事人须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其中，劳动者须年满16周岁和具有劳动能力。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可见，建立劳动关系与订立劳动合同不是一回事。第三，按照法律规定，在校大学生到用人单位实习或从事劳动的，不视为就业，双方之间未建立劳动关系，但不能以此推定出在校大学生就不具备订立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

如果当时你已满16周岁，具有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定资格，双方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是有效的。

网购大闸蟹缺斤少两可否要求退赔？

海口陈先生咨询：我在某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10只大闸蟹，商家承诺每只蟹重量4.2两至4.7两，但我实际收到的大闸蟹没有一只超过3.3两的。请问，这种情况我可以要求退一赔三吗？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你所述，你购买的大闸蟹货不对板、缺斤少两，与商家承诺的重量并不相符。若螃蟹重量“缩水”严重，该商家涉嫌消费欺诈，作为消费者，你可主张退一赔三。

荒地被改变用途 发包方能解除合同吗？

万宁邱先生咨询：2020年1月，我们村与符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将60亩荒地发包给符某。2023年6月起，符某在荒地上挖土出售，有的地方被挖了10多米深，导致土壤层遭受严重破坏，村委会多次制止无果。请问，村委会能和符某解除承包合同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八条规定，承包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承包方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或者对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发包方请求承包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符某挖土出售属于擅自改变承包地的农业用途，且严重破坏了土壤层，构成违约和违法，因此，村委会主张解除承包合同的诉讼请求会获得法院的支持。

宠物寄养期间闯祸 宠物店担责吗？

三亚张女士咨询：我外出旅游时，将饲养的牧羊犬寄养在一家宠物店。3天后，宠物店工作人员带牧羊犬外出遛弯时，因未套牢牵引绳，导致牧羊犬突然将散步的刘女士扑倒咬伤。请问，刘女士的医疗费和误工费应由谁负责赔偿？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据此，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一般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除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法定抗辩事由外，动物饲养人、管理人不能以自己无过错而主张免责。

宠物店接受你的寄养委托后，成为牧羊犬的管理人。而牧羊犬是在由宠物店管理期间将刘女士咬伤，无疑应当由宠物店负责赔偿王女士的损失。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一女子千里赴琼办理入职却被公司告知要“无限期等待”，起诉索赔获法院支持

企业存在缔约过失应担责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案情回顾：求职者千里来琼入职却迟迟不能办理手续

2024年10月，肖某通过多轮面试后，收到海南某医疗公司工作人员微信通知称：“恭喜您，您已通过全部面试。我们将在您提交离职证明等相关材料后，发放录取通知书。”为抓住这份心仪的工作，肖某当即表示自己有人职意向，并提交了原单位重庆市某医院出具的《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

10月25日，海南某医疗公司向肖某发送《录取通知书》，明确肖某将以全日制正式员工的身份，入职其养护中心功能神经科，担任住院医师，工作地点以海南为主，报到时间为10月31日上午9点，劳动合同期限3年，试用期月薪（税前）9280元，公司还将提供免费员工餐。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肖某立即着手准备入职事宜。不仅专门去做了体检，还将生活用品全部打包邮寄到海南。

10月30日，肖某乘坐飞机抵达海口。当他联系海南某医疗公司工作人员曾某慧，告知其准备前往琼海报到时，却收到意外消息：“今天琼海被淹了，我们早上通知都居家呢，你先在海口住着，注意安全。”

收到消息的肖某心情低落，只好在海口找酒店住宿。住了几天后，肖某没有等到去琼海报到的通知。11月2日，肖某决定不再等待通知，自行乘坐动车前往琼海。抵达后，她联系曾某慧，对方让她先去公司宿舍住下。11月3日至6日，她多次联系曾某慧询问入职时间，得到的答复始终

是“没法安排正常入职，要延期，等领导通知”。此后几天，公司都未给出确定入职时间，肖某多次询问，依然未得到明确的回应。

11月10日，肖某决定离开海南。至此，为这场“落空”的入职，肖某仅交通、住宿、体检、邮寄等直接支出就达1399.95元，还白白损失了近半个月的时间。由于多次与海南某医疗公司协商赔偿未果，肖某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实际支出费用，以及3个月薪资损失。

法院判决：企业存在缔约过失责任，赔偿肖某4785.95元

庭审中，海南某医疗公司辩称，针对洪灾导致无法按期办理入职的事实，公司已第一时间告知肖某，及时履行了通知义务。洪灾的发生系不可抗力，因洪灾导致无法按照入职通知书办理入职，该公司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经琼海法院审理查明，琼海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确实于10月29日23时25分发布紧急公告，因持续泄洪，万泉河沿岸低洼路段漫水受淹，全市除应急抢险、救护车外，交通从10月29日23时起停止运行。

但法院认为，海南某医疗公司在2024年10月29日知晓紧急公告情况，未及时与肖某沟通入职变更事宜。在肖某到达海南多日后，也未与肖某实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该公司应就其缔约过失责任向肖某进行赔偿。

最终，琼海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海南某医疗公司赔偿肖某各项损失共计4785.95元。

律师说法：出现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企业应及时协商变更入职时间或解除录用

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该案的核心是企业的缔约过失责任，这一法律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明确规定，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违背诚信原则而产生先合同义务，致使对方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刘瑾解释，在劳动就业场景中，企业向求职者发送录取通知书后，即与求职者建立起“信赖关系”，求职者基于对录取通知书的信任，作出辞职、异地搬迁等行为，企业应当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后续签约义务。

“即便出现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企业也有义务及时与求职者沟通，协商变更入职时间或解除录用，而非让求职者‘无限期等待’。”刘瑾说。

“通常情况下，很多求职者以为，只有签订劳动合同后，权益才能受保护，其实不然。”刘瑾提醒，录取通知书虽不是劳动合同，但只要明确了岗位、薪资、报到时间等核心内容，就对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录用，求职者可收集录取通知书、交通住宿票据、离职证明等证据，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赔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跨越1500多公里从重庆到海南，带着全家当准备入职，却连劳动合同都没签上。”回忆起2024年10月的求职经历，来自重庆的女子肖某仍难掩无奈之情。近日，琼海市人民政府审理了这起劳动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判决被告海南某医疗公司赔偿肖某各项损失共计4785.95元，为这场入职纠纷画上了句号。